

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淳女士、苏忠秦先生、王宝会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；周淳女士、苏忠秦先生、王宝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周淳女士、苏忠秦先生、王宝会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。

2、苏忠秦先生具有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，熟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与规则，其任职资格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任职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提名周淳女士、苏忠秦先生、王宝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2024 年 1 月 15 日